新零售部发〔2024〕1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

关于大邑金巷西街店员工杜丽霞无故

不值夜班的处罚通报

各门店：

2024年1月19日大邑金巷西街店杜丽霞根据片区24小时夜班排班应到大邑桃源路店值守夜班，其在未完成任何请假的情况下无故缺席值班。在此期间片区经理和大邑桃源路店店长通过电话、微信多次联系杜丽霞，均未联系上，事后片区经理了解到该员工当天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值守夜班。

鉴于杜丽霞此行为已经违反川太药连字白头〔2023〕7号《关于24小时药店夜间运营管理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特此对该员工进行通报批评，缴纳成长金300元并取消当晚夜班补贴。

请各门店引以为戒！在值守夜班时应严格按照川太药连字白头〔2023〕7号文执行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 新零售部

 2024年1月22日